

格式十四：（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内蒙古赫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内蒙古赫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第三幼儿园（单位名称）的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第三幼儿园采购（大兴分园）户外操场活动区及绿化工程建设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第三幼儿园采购（大兴分园）户外操场活动区及绿化工程建设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赫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2899.39万元，资产总额为2601.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第三幼儿园采购（大兴分园）户外操场活动区及绿化工程建设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赫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2899.39万元，资产总额为2601.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内蒙古赫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8月1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A20000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税款所属期间：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3月31日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020821983987

纳税人名称：内蒙古赫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预缴方式	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									
企业类型	一般企业									
优惠及附报事项有关信息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季度平均值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从业人数	28	20							24.0	
资产总额（万元）	2865.46	1043.2							1954.33	
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否								小型微利企业	是
+	附报事项名称								金额或选项	
事项1	☐ 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支出全额扣除（本年累计，元）									
事项2	☐ 扶贫捐赠支出全额扣除（本年累计，元）									
事项3	☐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按新政策或原政策执行优惠（单选：原政策/新政策）									
预缴税款计算										本年累计
1	营业收入								22541972.05	
2	营业成本								22419348.78	
3	利润总额								122623.27	
4	加：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0.0	
5	减：不征税收入								0.0	
6	减：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调减额（填写A201020）								0.0	
7	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7.1+7.2+...）								0.0	
8	减：所得减免（8.1+8.2+...）								0.0	
9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0.0	
10	实际利润额（3+4-5-6-7-8-9）\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122623.27	
11	税率（25%）								0.25	
12	应纳税所得额（10×11）								30655.82	
13	减：减免所得税额（13.1+13.2+...）								27590.24	
13.1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7590.24	
14	减：本年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								0.0	
15	减：特定业务预缴（征）所得税额								0.0	
16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11-12-13-14）\税务机关确定的本期应纳税所得税额								3065.58	
汇总纳税企业总分机构税款计算										
17	总机构填报	总机构本期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18+19+20）								0.0
18		其中：总机构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16×总机构分摊比例0.0%）								0.0
19		财政集中分配应补（退）所得税额（16×财政集中分配比例0.0%）								0.0
20		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分摊所得税额（16×全部分支机构分摊比例0.0%×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部门分摊比例0.0%）								0.0
21	分支机构填报	分支机构本期分摊比例								0.0000000000
22	报	分支机构本期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								0.0
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计算										
FZ1	中央级收入实际应纳税额[本期：16行×60%或（18行+20行）×60%+19或22行×60%]								1839.35	
FZ2	地方级收入应纳税额[本期：16行×40%或（18行+20行）×40%或22行×40%]								1226.23	
23	减：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本期实际减免金额（FZ2×减征幅度）	1226.23
23.1	分：								本机构本年累计的（23行的本年累计）	1226.23

23.2	☐ 免征 ☐ 减征:减征幅度 <u>0.0</u> % ☐ 西藏地方分享优惠 ☐ 内蒙小微地方分享优惠	本年累计应减免金额[(12-13-15)×地方级比例×减征幅度](总机构及分支机构合计,总机构填报)	1226.23
FZ3	地方级收入实际应纳税额(本期:FZ2-23)		0.0
24	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本期:FZ1+FZ3)		1839.35
谨声明: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经办人:苏丽茹 经办人身份证号:152827*****2128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WSSB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2022年04月15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